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〔2022〕4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改涉及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(区)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、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质安中心:

2022年4月7日,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,其中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。根据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(2022年修订)》第十九条规定,省厅组织完成了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行为对照表(道路运政)》中涉及新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对应部分的修改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行为对照表（道路运政）》（2022年5月修订）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运输中心、省交通保障中心、厅机关各处室、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